

惠企助企政策手册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

目录

1.中国、省质量奖奖励.....	1
2.“好品山东”品牌.....	6
3.“泰山品质”认证.....	8
4.知识产权奖补资助.....	10
5.临沂市市长质量奖.....	14
6.标准化创新激励.....	17
7.临沂市专利奖励.....	22
8.企业首席质量官培训.....	25
9.“质量沂站”服务平台.....	27
10.企业知识产权保险扶持.....	29

中国、省质量奖奖励

【惠企内容】

（一）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获奖组织和获奖个人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表彰决定，并颁发证书、奖牌或者奖章。

（二）山东省政府向获得省长质量奖的单位颁发奖杯、奖牌和荣誉证书，并给予 200 万元奖励。向获得省长质量奖的个人颁发奖杯、奖章和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三）临沂市政府激励企业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长质量奖、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创建条件】

（一）申报中国质量奖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其分支、内设、派出等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3. 近5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4. 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5. 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
6. 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有所创新，并且成熟度高，具有推广价值。

（二）申报中国质量奖的自然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对中国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创新以及质量发展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3. 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三）省长质量奖申报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主体业务正常运行 5 年以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领域（简称“四新”领域）单位正常运行 3 年以上；

2. 建立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自我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在质量发展、品牌建设、科技进步、标准创新、经济社会效益、节能降耗减排、生态环境保护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3. 开展卓越绩效评价，形成特色鲜明、科学先进的可复制、可推广的质量管理方法；近 3 年来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4. 品牌优势突出，美誉度高，质量水平高，具有良好的质量信用记录；

5. 近 3 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无因单位责任导致顾客投诉的突出问题；

6. 近 3 年内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省长质量奖申报个人应符合下列基本条

件：

1. 政治坚定，清正廉洁，品行端正，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

2. 在本省从事质量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

3. 具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对质量发展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4. 在履职工作岗位或从事质量领域为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5. 有较高社会认同度，质量工作业绩得到群众普遍认可，或在国际、国内质量技能大赛中获得突出成绩；

6. 所属单位近 3 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

7. 无其他不良记录和违法、违纪行为。

【政策依据】《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6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鲁政发〔2020〕12 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二十二条财政奖补激励政策》

的通知（临办发〔2021〕8号）

【咨询电话】0539-5977806

“好品山东”品牌

【惠企内容】

（一）获得“好品山东”称号的产品可在其产品包装、生产及经营场所、广告宣传、说明书以及有关材料中使用“好品山东”形象标识。

（二）获得“好品山东”称号的企业可在其生产经营场所、广告宣传等相关材料中使用“好品山东”形象标识。

【创建条件】

（一）企业

1. 在山东省内注册，并且连续、正常生产 10 年以上的组织。

2. 近 5 年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3. 拥有自主品牌商标所有权，且在有效期内。

4. 经营状况良好，近 5 年无亏损等情况。

5. 企业创新能力强，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显著、品牌溢价能力强、具有可复制推广的质量管理模式。

（二）区域

1. 区域内近 5 年无重大质量、环保、安全、食品药品等事故。

2. 区域内自主品牌占比达 50%以上。

3. 区域内至少有 2 家龙头企业，相关生产、服务等企业（组织）在 15 家以上。

4. 区域内产业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相关产业具备完整产业链。

5. 区域具有一定的可示范可推广的区域管理特色。

【政策依据】山东省质量强省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好品山东”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推进方案》及相关文件的通知（鲁质强发〔2021〕2 号）

【咨询电话】 0539-5977806

“泰山品质”认证

【定 义】

“泰山品质”认证是按照“联盟主导、政府推动、标准引领、市场运作”的工作原则，引入国际通行的第三方认证评价机制，依托认证机构的联盟组织开展认证评价活动。

“泰山品质”认证联盟成立于2018年5月，由9家中外知名的认证机构、检测机构组成，联盟秘书处设在山东认证协会。

【惠企内容】

（一）获证企业或组织、机构可以在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产品本体和/或其包装上使用“泰山品质”认证标志。

（二）山东省人民政府对通过“泰山品质”认证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创建条件】

（一）申报企业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二）企业或组织的产品/服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标准水平或高于国际、国家标准水平。产品或服务在品质卓越、自主创新、管理先进、品牌高端、标准领先、绿色发展等方面具有行业引领性，取得了卓越绩效，并具有持续满足顾客需求的能力，能够代表山东制造、山东服务、山东建造、山东标准、山东质量、山东品牌形象。

（三）申请内容真实可信，不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能力，各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四）企业近3年内未发生安全、环保、质量等重大事故，无不良信用记录。

【政策依据】山东认证协会“泰山品质”认证联盟联合印发《“泰山品质”认证工作方案》、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8〕22号）

【咨询电话】 0539-5977828

知识产权奖补资助

【惠企内容】

（一）知识产权创造资助。对企业在资助年度内授权的高价值发明专利，每件资助最高 4000 元。对国外授权发明专利，单位每件每个国家资助最高 2 万元，个人每件每个国家资助最高 1 万元。

（二）专利导航项目奖励。对开展运营类导航项目的企业，给予每项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一项。

（三）知识产权服务业奖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评估、质押融资、保险、专利分析、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交易、涉外知识产权等服务。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每年考核其运行质量，择优给予奖励。

（四）知识产权企业奖励。全面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对通过标准

认证的企业给予最高 2 万元资助。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 万元、10 万元奖励。

（五）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资助。对以自主知识产权(专利)为质押取得贷款的企业，对合作银行面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形成的呆账，在省级风险补偿基金按照实际贷款损失本金 40%的比例给予补偿的基础上，贷款仍最终形成损失的，市财政给予贷款本金 10%的补偿。

（六）高价值专利引进吸收和转移转化奖励。鼓励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携高价值专利来我市进行专利交易、作价入股或创办企业，对开展专利交易且项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每项按实际交易额的 50%给予企业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补助，最高 10 万元；对作价入股或创办企业的，一次性补助最高 20 万元。

（七）知识产权保护奖励。上一年度末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 10 件（含）以上 20 件以下的，最高给予 5 万元奖励；20 件（含）以上 50 件以下的，

最高给予 10 万元奖励；50 件（含）以上的，最高给予 20 万元奖励。

（八）知识产权人才奖励。获得国家、省专利奖和市高价值专利项目的主要发明人，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可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九）积极引进及建设高端专利代理机构。每年评定专利代理师 10-20 名，最高给予 1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入驻临沂市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专利代理师，最高给予 1 万元的奖励。对在临沂市新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且有发明专利代理实际业务量，每个新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最高给予 8 万元的资助，每个新设立的专利代理分支机构最高给予 5 万元的资助。

（十）支持企业申请驰名商标保护，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驰名商标，给予 50 万元奖励。鼓励相关协会等注册地理标志商标、申请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支持申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的，分

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支持电商企业申报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电商平台项目，对入选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支持知识产权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临政字〔2020〕113号）、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沂市知识产权（专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临市监知促字〔2021〕117号）、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服务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十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措施（临市监质字〔2022〕187号）

【咨询电话】 0539-5977836 0539-5977838

临沂市市长质量奖

【定 义】

临沂市市长质量奖是市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每两年1届，授予为我市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单位，是指在临沂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并可以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从事一、二、三产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个人，是指在临沂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质量工作的自然人。

【惠企内容】

市政府向获得市长质量奖的单位颁发奖杯、奖牌和荣誉证书，向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个人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并给予获奖单位和个人资金奖励。

【创建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主体业务正常运行 5 年以上；
2. 建立了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自我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在质量发展、品牌建设、科技进步、标准创新、经济社会效益、节能降耗减

排和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3. 认真贯彻 GB/T 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等国家标准，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质量效益突出，近 3 年来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位居省内同行业前列；

4. 品牌优势突出，社会美誉度高，具有良好的质量信用记录和社会责任记录；

5. 近 3 年内无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因单位责任导致的服务对象、用户（顾客）投诉的突出问题。

（二）申报个人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政治坚定，清正廉洁，品行端正，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

2. 在本市从事质量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

3. 具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对质量发展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4. 在履职的工作岗位或从事的工作领域为质

量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5. 有较高的社会认同度，质量工作业绩得到群众的普遍认可；

6. 所属的单位近 3 年内无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

7. 无不良记录和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临沂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咨询电话】 0539-5977806

标准化创新激励

【定 义】

标准化创新激励，是市政府对我市标准制修订及其他标准化工作成果的一次性资金激励，激励资金由市县（区）财政部门预算安排。

【惠企内容】

（一）主导、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市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资助激励；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修订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

（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资助激励；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修订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

（三）新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资助激励；新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资助激励；新承担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工作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

（四）承担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并通过考核验收的，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一次性资助激励；承担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并通过考核验收的，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

（五）获得国家、省、市企业标准“领跑者”荣誉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

（六）获批创建区域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领域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级标准化

推广应用平台（示范推广平台）、省级标准创新平台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

（七）获得 5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一次性资助激励；获得 4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给予不高于 5 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

（八）获得国家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组织奖的，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一次性资助激励；新注册国际、国家标准化专家人才的单位，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一次性创新激励。

【创建条件】

（一）创新激励单位范围：

1. 主导、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单位；

2. 新承担国际、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工作或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

3. 新通过验收的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单位；

4. 获批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或国家级标准化推广应用平台（示范推广平台）的单位；

5. 获批创建省级标准创新平台的单位；

6. 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单位；

7. 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单位；

8. 获得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的单位；

9. 新注册国际、国家标准化专家人才的单位。

（二）申请创新激励的标准化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标准水平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标准的先进水平；

2. 符合全市产业发展方向，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及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

3. 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利于形成优势产业，提升临沂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力；

4. 标准化项目的实施能给全市带来显著的经

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标准化创新激励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118号）

【咨询电话】0539-5977826

临沂市专利奖励

【定 义】

专利奖奖励是市政府对临沂市内获得国家、省、市级专利奖的专利权人给予的奖励。

【惠企内容】

（一）中国专利奖奖励是市政府对临沂市内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专利权人给予的奖励。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给予每项最高 30 万元奖励；获得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给予每项最高 10 万元奖励；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给予每项最高 5 万元奖励。市政府专利行政部门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中国专利奖的获奖结果审核确认授奖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二）山东省专利奖奖励是市政府对临沂市内获得山东省专利奖的专利权人给予的奖励。获得山东省专利特别奖的，给予每项最高 10 万元奖励；获得山东省专利一等奖的，给予每项最高 5 万元

奖励。市政府专利行政部门按照山东省专利奖的获奖结果审核确认授奖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三）临沂市专利奖奖励是市政府对获得临沂市专利奖的专利权人给予的奖励。临沂市专利奖设重大专利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临沂市专利奖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临沂市专利奖每年评选一次。每届授予重大专利奖不超过 2 项、一等奖不超过 5 项、二等奖不超过 10 项、三等奖不超过 40 项，各奖项总数不超过 57 项，其中授予发明专利的奖项数量不少于授奖总数的 70%。获得临沂市专利奖重大专利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每项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奖励。

【创建条件】

临沂市专利奖创建条件：

（一）申报单位或者个人应是在临沂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或者常住的专利权人；

（二）申报专利为国内有效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

利；

（三）申报专利已经在临沂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四）申报专利有相对完善的保护措施，专利授权文本质量高，专利布局严密。申报专利被侵权的，专利权人积极采取维权措施，或在国内外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中胜诉；

（五）申报专利法律状态稳定，权属明确，专利权共有的，应经全体共有人同意。

【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1号）

【咨询电话】 0539-5977838

企业首席质量官培训

【惠企内容】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进行首席质量官培训，培训费用由政府部门承担，培训考核通过后由具有资质的机构发放企业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证书。

（一）市场监管、发改、工信、住建、农业农村、文旅、国资等部门在主管行业企业推行建立健全首席质量官制度，推动企业落实质量责任。财政部门做好培训等工作经费保障，人社、工会等部门按职能做好人才支持和权益保障等相关工作，共同推动建立现代企业质量治理体系。

（二）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积极组织企业参加首席质量官培训，认真落实帮企、惠企政策，免除培训费用。培训应委托具有资质或者条件的培训机构，严格学习、考核、发证等要求，并做好证书登记备案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在市级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质量沂站：

<https://zlyz.greatnqi.com/>) 上传质量领域经验做法，进行线上质量成果分享并参与教学培育活动。

(三) 对获得企业聘用的首席质量官凭聘用书或者任命文件，纳入临沂市首席质量官人才库统一管理。

(四) 对获得相关资格的人员做好登记、管理和服务工作。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辖区年度培训情况和聘任情况的管理。

(五) 对实行首席质量官制度且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积极推荐其参加市长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好品山东”、“质量标杆”等遴选评定，将优秀首席质量官推荐参与政府部门质量提升、质量咨询、质量巡诊、质量评审等质量活动。

【政策依据】临沂市市场监管局等十部门印发《临沂市市场监管局等十部门关于推动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的实施方案》(临市监质字〔2022〕166号)

【咨询电话】 0539-5977805

“质量沂站”服务平台

【定 义】

“质量沂站”是我市为服务企业需求，建设的包含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资源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

【惠企内容】

（一）质量沂站集合了国家、省等 34 个质量基础相关政务服务，方便企业直达计量器具强检、认证认可服务、商标注册、专利申请服务、特种设备许可申报、缺陷产品召回管理等服务。

（二）质量沂站能给企业提供精准服务指引，利用平台可以准确地找机构、找标准、找法规等，指引企业匹配对质量基础设施服务的需求。

（三）质量沂站设有云课堂，企业可随时进行线上学习。通过质量沂站，企业还能及时了解政策信息和技术规范资讯。

企业可在网址 <https://zlyz.greatnqi.com/> 上，注册并按照提示要求使用质量沂站。

【政策依据】临沂市市场监管局印发《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临沂市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市监质函〔2021〕124号）

【咨询电话】0539-5977805

企业知识产权保险扶持

【定 义】

专利保险是指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由国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开展的专利保险业务，包括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产品。

专利保险扶持项目是指从省财政预算内的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对企业自愿投保专利保险给予保费补贴的项目。

【惠企内容】

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专利保险，按实际投保年度保费 60%的比例给予补贴。其中投保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 20 万元，仅投保国内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 6 万元；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 40 万元。

高价值专利或企业投保的具体目标国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的，保费补贴标准上浮 10%。

其中投保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 30 万元，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 50 万元。

专利保险的期限为一年，参保企业年中退保不享受补贴。

【创建条件】

申请补贴资金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山东省行政区域（不含青岛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依法经营、管理规范，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企业为专利权人或被许可人，投保专利为有效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在投保时无正在发生的权属纠纷、侵权纠纷。

【政策依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财政厅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知识产权保险扶持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市监知保字〔2021〕195号）

【咨询电话】0539-5977836

